

浙江省缙云县粮食局
浙江省缙云县商业局
浙江省缙云县供销合作社

文件

缙粮购(78)字第 97 号
缙商业(78)字第 246 号
缙供业(78)字第 077 号

~~~~~ ☆ ~~~~~

关于收购柄竹、捻干竹实行奖售的通知

各基层供销社、粮管所，县百货、土特产公司：

根据省供销社浙合多(78)132号、省粮食局浙粮计(78)306号、省商业局商计(78)221号通知规定，收购柄竹、捻干竹，按照收购毛篙竹的奖售标准执行。自九月一日起，收购柄竹、捻干竹每百元奖给粮食(指成品粮)三十市斤，布票二市尺，结算办法和毛竹、毛篙竹相同。奖售标准要积极开展宣传，在收购中要加强验收，把住质量关。过去我县收购的柄竹，其中有很大一部分是杂竹，而不是柄竹，也有少数是枯竹、蛀竹，这种错收情况必须立即纠正。

浙江省缙云县粮食局  
浙江省缙云县商业局  
浙江省缙云县供销社  
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八日

抄报：县财办、农办。

抄送：县林业局。

加印：县供销社业务、付业股；商业局业务股，粮食局购销、计划股。